

托克逊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预〔2024〕1号

关于下达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你单位财政系统上报的2024年部门预算建议计划及项目绩效目标，结合我县财力情况并报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批复下达。（详见附件）

一、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需按序时进度并以规定格式的请示文种进行申请，经财政业务部门审核后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项目支出预算需按序时进度并以规定格式的请示文种进行申请，

经财政业务部门依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以及项目绩效实施计划审核通过后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超预算、无预算及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超收部分安排的支出，必须以规定格式的请示文种报经县委财经委员会研究同意后，由分管财政县领导及财政局领导签批后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请各预算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附件：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2024年2月19日



抄送：本局各业务科室

托克逊县财政局

2024年2月19日